



台州猫狸岭隧道事故已致5人亡31人伤

高速隧道起火 我们该如何逃生?

宁波高速交警给出一些建议



火灾发生后。台州高速交警供图

8月27日18时24分,甬台温高速台州段往福建方向1607.4公里(猫狸岭隧道中洞位置)发生货车起火事故,截至目前,已造成36人伤亡,其中5人死亡,31人受伤(6人为抢险救援过程中受伤的高速交警和辅警),在ICU病房救治14人。

事故发生后,很快引起多方关注,特别是高速隧道内发生火情该如何逃生的问题,更是引发众多市民和网友的讨论。昨天,记者就此联系高速交警宁波支队,相关民警结合亲身经历提出一系列的高速隧道逃生建议。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郦力 汪生彬



火灾发生现场。

猫狸岭隧道事故造成5人死亡,31人受伤

根据浙江高速交警总队官方发布的信息,8月27日晚上18时24分许,由秦某某驾驶的一辆重型普通半挂车在途径甬台温高速台州段往福建方向1607.4公里处时(猫狸岭隧道中段位置,隧道全长3.7公里),车辆自燃起火,迅速蔓延。高速交警台州支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现场处置。

由于该车所载皮革制品属易燃品,火势难以扑灭,造成隧道内短时大量浓烟积聚并扩散至对向隧道。21时25分,现场明火扑灭。事故共有36人送医,截至目前,该事件共造成5人死亡,14人在ICU治疗,以上人员均为吸入废气窒息伤亡。

昨天,记者从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了解到,截至到傍晚,还未有宁波人在该事故中伤亡的消息。此外,由于猫狸岭隧道内后续处置工作的需要,甬台温高速宁波段的奉化、宁海

北、宁海、宁海南收费站往台州方向长时间禁行,宁波绕城高速西往东方向云龙枢纽、甬莞高速云龙至塘溪段通行压力大,多个收费站采取限流措施。

针对高速隧道内突发火灾如何逃生的问题,也引起了众多关注和讨论。

今年4月1日,甬金高速宁波段四角尖隧道内也发生了一起车辆起火事故,当时参与救援的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四大队民警汪生彬告诉记者:“隧道内浓烟滚滚,越靠近起火点能见度越差,但不少车辆及人员仍滞留原地。有的驾驶员在一旁观望等待,有的担心车辆和行李安危,不肯下车离开,还有的甚至想强行将车辆掉头。”在交警的指挥下,被困人员开始往隧道口撤离,可是,仍有乘客拉着汪生彬问“行李怎么办”“车怎么办”,更有人不顾生命安全在现场拍照……

遭遇隧道内起火,司乘人员该如何处置?

高速公路隧道内,空间相对封闭,浓烟不易扩散,如果发生火情,人员除了会被烧伤之外,很容易造成窒息等情况。

“不要滞留火场,安全逃生最重要,当然,安全逃生也有方法!”高速交警说,当隧道内遇车辆自燃事故时,事故前方车辆应继续向前,加速驶离隧道;事故后方车辆若无法驶出隧道,应尽可能停靠在隧道右侧的紧急停车带上;若只能停留在行驶车道上的车辆,应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尽量利用惯性靠边停车。

“千万不能调转头,逆向驶出隧道,这种自救方法很可能造成混乱,引发事故。”高速交警说,如果火势较小,车子靠边后,车内人员应迅速下车,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在车后方150米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使用隧道内火灾报警按钮、紧急电话,或手机报警请求支援。

“火势较大时,司乘人员要果断弃车逃

生,朝着起火点烟雾流的相反方向跑!”高速交警强调,情况越是紧急,越不能慌张,车辆熄火后,别拔钥匙,把车钥匙留在车内,车门别关死,便于专业人员处理;车上如果有人被困,要尽快打开或砸开车窗让车内人员离开。隧道里有明显的逃生标志,司乘人员可根据逃生箭头的指示,往安全地带撤离。逃生过程中,司乘人员要用车上的矿泉水打湿毛巾或衣服捂住口鼻,尽量放低身姿,切勿高声喊叫,避免吸入更多的烟雾和毒气。

高速交警还提到,长隧道一般两个隧洞之间都设有相连的通道,当其中一条隧道失火时,人们可以按照指示通过2条隧道间的联络横通道(车行通道和人行横通道),逃到另外一条隧道,并同时注意对面隧道来往的车辆,靠墙走,尽快脱离隧道。到达安全地带后,应第一时间报警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或按下隧道内紧急电话箱/手动报警按钮报警。

女子入室盗窃“太专心” 被主人发现都不知道

本报讯(记者 陶倪 通讯员 徐秋瑾)觉得自己是女人,有不容易引起别人注意的“优势”,就专门挑主人不在家的时候下手,通过撬锁的方式入室盗窃。8月27日晚上,就在该女子又一次进入别人家中,聚精会神地寻找钱财时,被主人发现并偷偷报警。云龙派出所民警将这名女贼成功抓获。

8月27日22时许,云龙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家中进贼。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入到屋内后发现,有一名女子正呆在屋中。

看到突然出现的民警,这名女子一脸惊慌失措,不得不承认她正在实施盗窃的行为,随后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审查。

经审查得知,该女子姓江,现年35岁,江西人,暂住甲村。当天晚上8点左右,她来到附近的村庄寻找作案目标,成功撬锁入室,可是只找到了几块钱现金,未发现其他值钱物件。江某不死心,仍继续翻找,都不知道主人已经回家多时,并且报了警。

江某说,她觉得自己是女人,一般不会有人注意到她是个小偷,于是从2018年4月份开始,她就去附近村落“碰碰运气”。截止被抓时,她已经作案多起,窃得现金、笔记本电脑、金银首饰、手机等物品。目前,江某因涉嫌盗窃已被鄞州警方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现代金报·金生活188俱乐部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宁波书城·书香文化园小木屋D4(9:00-11:30)

咨询热线 0574-87633136 87633139